

戒調出外衛差操舍人斧邊衛充軍徒罪以下及無
贓者官發邊方立功一年滿日還職不許管軍管事
舍人抵充軍役候掣正軍得獲替放但行之已久人
心漸玩有寺將該解軍犯領出府門即便引至本家
或於偏僻寺觀內有般酷害將本家財物并隨身盤
纏盡行搜檢入己滿其所款方纔起行縱不賣故晚
逃而軍犯遭其苦害不可勝言合再將前例申明通
行今後差人押解充軍犯人若有指財酷害寺項事
發到官追出贓証明白俱照前例施行各府亦要比
較出城日期不許縱容在京延住廢絕人心之警宿
弊可革緣係量添听差官舍及奉
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

禁約私造應禁軍器貨賣例

成化十三年閏二月十六日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少
保兼左都御史李 寺於

奉天門欽奉

聖旨近年以來京城內外軍民匠役人等敢有私造盔甲
等件貨賣與人奸生不畏法度恁都察院便出榜禁
約除弓箭鎗刀弩弓及魚叉依律不禁外其餘應
禁軍器如盔甲傍牌火器等件不許私造貨賣敢有
不遵禁約仍前私造賣者俱依律拏問照例發
落其官軍應有軍器一時損壞修整者不在禁限欽
此